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人师函〔2018〕21号

关于做好乡村（满30年教龄）教师 直接认定中级教师职称工作的通知的函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文化教育委员会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乡村教师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实施乡村（满30年教龄）教师直接认定一级教师（讲师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202号）精神，在符合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13〕4号）、《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（苏职称〔2013〕5号）规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且申报当年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，直接认定一级教师（讲师）专业技术资格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在本市乡村学校教学一线连续任教满30年，且申报当年年底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二级教师（助理讲师）。

如：适合2018年办理的乡村教师出生年月（男教师1958.12.31—1963.12.31出生，女教师1963.12.31—1968.12.31出生），以此

类推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- 1、各学校对照通知要求做好宣传工作,确定初步人选;
- 2、学校公布上报直接认定人选,在单位公示一周,无异议后,将认定材料上报教育局职称办公室;
- 3、各市(区)中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条件要求开展直接认定工作。

4、认定结果报苏州市教育局职称办备案,报苏州市人社局审定。

四、有关政策说明

- 1、各市区明确乡村学校划分区域。
- 2、关于30年教龄。自任教以来,在本市(区)乡村学校教学一线连续任教满30年(且目前仍在乡村一线教学岗位任教),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年底。
- 3、关于学历要求。直接认定一级教师(讲师)职务者,小学和幼儿园学段教师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,中学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- 4、关于考核工作。周课时量饱满;近五年人事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“合格”以上者,方可直接认定一级教师(讲师)职务;凡师德考核不合格,有损害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,给予一票否决。
- 5、关于学教一致。对幼儿园学段取得本科学历者,或兼任多门学科或转任其他学科的小学乡村教师,学教一致不作要求。其他学教不一致教师,需提供所申报学科合格学历段学历教育2门主干课程的合格考试成绩。
- 6、关于教师资格证及注册。直接认定一级教师职务者,应具备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,且教师资格证书在注册合格期内。

7、关于继续教育要求。按照教师考核要求，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任务和验证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① 《评审表》(A4) 一式 2 份

注：“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”一栏，直接认定中级幼儿园填“幼儿园一级教师”，中小学填“中小学一级教师”、中等职业学校填“讲师”。

② 身份证（复印件 1 份）；

③ 学历证书（复印件 1 份）；

④ 现任（教师）助理职称资格证书和聘书（复印件 1 份）；

⑤ 教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 1 份）；

⑥ 《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》（复印件 1 份）；

⑦ 继续教育证书（原件）

⑧ 近五年个人周课时《课程表》（教务处提供）；

⑨ 近 30 年相关教学经历证明及 98 年以来人事年度考核表（复印件）；

注：《评审表》(A4) 不装订，其它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，材料袋自备。

六、各市（区）可在不低于本资格条件的前提下，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细则，报上级职称工作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。

苏州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

2018年5月25日

